忻环评函〔2019〕XX号

关于XX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XX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XX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述XXX。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分析的基础上，以生态适宜性、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条件，着重对规划选址、产业定位、规划规模、功能布局、基础设施的环境合理性进行分析，对规划实施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征求和采纳了公众意见，提出了相应的规划调整建议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采用的基础资料和数据翔实有效，评价方法符合相关导则与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的对策与措施原则可行，可以作为指导XX总体规划调整和修编的依据。

三、XX总体规划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XX县城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划较为协调，与国家及我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基本相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将《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环境保护、产业准入等方面的有关要求以及对《规划》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落实在规划的修编中。应将审查小组的意见、规划环评提出的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报告书》的结论落实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并作为集聚区发展的重要环境保护依据。在集聚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XXX。

（二）XXX.

（三）XXX.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XXX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X月X日

附件：

XXX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市政府  抄送：XX局 |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X月X日印发 |

共印20份